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契諾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袁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動議**重選陳志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重選陳海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重選遲晨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重選胡競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動議**重選杜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動議**重選劉先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動議**重選吳健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動議**重選姜進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如獲委任之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至10項決議案而言，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陳海先生、遲晨曦先生、胡競英女士、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鑫先生、陳志濤先生及陳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俊波博士、遲晨曦先生、郭紅先生及胡競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吳健強先生及姜進生先生。